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會議
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二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39/2011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表示現階段未有重新檢視或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時間表。基於既訂的圖書館規則及規劃標準，於區內加建圖書館涉及改變整體圖書館政策，及需要投放龐大資源，康文署必須小心審視。

2. 就委員建議取消區內四間小型圖書館每星期的休息日，康文署回應，建議需增加圖書館的正規人手編制及額外資源。因應委員要求康文署提交額外開支的數據，署方承諾會在下次會議提交相關的詳細數據。

3. 有關在慈雲山中心其他樓層增設還書箱的建議，由於目前圖書館電腦系統未能即時處理在館外收集的圖書，在距離圖書館較遠處設置還書箱需要龐大物流支援，因此康文署暫不考慮上述建議。

2011 - 12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0/2011 號)

4. 委員備悉文件，並就顧問工程公司草擬的三項工程，包括「雙鳳街(由慈樂邨樂祥樓通往可立小學)加建完整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082)、「於彩虹道(近樂善堂王仲銘中學及衍慶街)興建兩個避雨亭」工程(WTS-DMW095)及「天宏苑巴士站至天馬苑行人天橋入口加設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101)的初步設計提供意見及通過有關設計。

2011 - 12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1/2011 號)

5. 委員原則性通過「延長豐澤樓至玉宇樓有蓋行人通道」工程建議(WTS-DMW128)。

2011-12 年度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切合地區需要的地區文化藝術體育活動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2/2011 號)

6. 委員通過撥款 86,200 元和 356,950 元予黃大仙區文娛協會舉辦「少年拉丁舞訓練班」和「黃大仙社區藝術演出計劃 - 賞心悅目星期二」2011 年 9 月至 12 月活動計劃；及原則性支持「黃大仙社區藝術演出計劃 - 賞心悅目星期二」2012 年 1 月至 2 月活動計劃，並推薦予下屆區議會通過。

7. 委員對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康體會）提交的「無界限運動同樂日 2012」活動計劃提出意見，並建議康體會在下次會議重新提交撥款申請。

南蓮園池的未來管理模式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3/2011 號)

8. 委員讚賞康文署努力加強區議會與志蓮淨苑的溝通，並開始學習管理園池的技巧為長遠管理園池作準備。會上委員並無反對繼續委託志蓮淨苑管理南蓮園池。委員就園池未來的管理提出多項寶貴意見，包括建議康文署每半年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提交書面報告、每年提交檢討報告及每兩年作全面檢討；加強園池停車場的宣傳，並向遊園人士提供首個小時免費停泊的優惠，以鼓勵遊人使用停車場；以及提醒政府須遵從現行的「六六委任原則」機制委任下屆南蓮園池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成員。

9. 康文署贊同委員提出的意見，包括每半年向設管會書面報告園池的管理狀況，以及向遊園人士提供免費泊車優惠等建議。由於諮詢委員會成員是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委任，委任模式會遵從「六六委任原則」機制，故部份現時任期已達五年的委員最多只能獲委任多一年，局方會仔細考慮上述因素，在適當時候物色接班人選。

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體活動及管理康樂設施的情況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4/2011 號)

10. 康文署報告下列仍在進行的工程進展，並承諾在下次會議報告工程的最新跟進情況：

- (i) 「摩士公園暖水游泳池工程」
發展局正審閱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獲得局方批准後，工程便會進入立項階段，正式成為工務工程項目；
- (ii) 「蒲崗村道公園（第二期）工程」
上述工程已大致完成，康文署正就高架單車徑日後的運作安排及安全設備諮詢香港單車聯會，建築署亦就單車徑的安全運作等方面進行優化工程。署方稍後會就公園的開放時間諮詢委員的意見；
- (iii) 「沿黃大仙廣場的行人通道北面，加建可遮蓋半個廣場的上蓋」
康文署已將委員對工程的建議交予建築署跟進，並與建築署進行實地視察，初步探討工程的可行性。署方承諾稍後會向委員報告初步研究結果；
- (iv) 「在摩士（四號）公園露天劇場觀眾席和表演舞台之間加設上蓋，並為所有座椅加設靠背」
建築署正研究加建上蓋的工程建議。康文署正落實為公園所有座椅加設靠背的工程細節，包括工程預算；

- (v) 「龍翔道路邊樹木管理工作」
有關環保團體在龍翔道兩旁種植樹木的計劃，其為期三年的管理期即將屆滿，康文署已初步進行實地視察。署方樂意負責該帶植物的短期保養，並會就植物的長遠管理與有關團體和部門磋商安排；及
- (vi) 「仁愛街公園翻新工程」
由於建築署改建仁愛街公園外圍的花槽石壘頂部時斜度不足，致令晚上有人在該處石壘上躺臥。康文署會與建築署研究解決方法，例如豎立籬笆，防止再有人在該處躺臥。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5/2011 號)

11. 有關租賃慈雲山公共圖書館旁舖位事宜，政府產業署與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已於五月底就租用圖書館毗鄰單位的細節達成共識。但由於該單位與現址圖書館連接的牆壁屬防火牆，需另外進行工程以配合防火需要。待建築署承辦商與領匯落實可行方案後，便可開展工程。康文署承諾會積極跟進上述工程，並於下次會議報告進展。

黃大仙區代表團參與第三屆港運會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6/2011 號)

12. 委員備悉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及文娛設施使用情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7/2011 號)

13. 委員查詢「2011 年社區文化大使計劃活動」中「社區大戲台－巡迴演出」的舉行地點何以在順利社區中心，以及黃大仙區議會是否有贊助活動。康文署回應，上述活動由署方贊助，而活動舉行地點則由表演團體選擇。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1-12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財務報告 (截至 2011 年 7 月 4 日止)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8/2011 號)

14. 委員備悉文件。

其他事項

15. 委員建議為御·豪門對出的樹木加設花圃，以防止覆蓋樹木底部的石頭被踢上行人路造成危險。康文署表示，由於放置碎石的坑面不夠深，碎石容易四散。署方已通知轄下九龍樹隊處理，有需要時會考慮加建樹柵將樹木包圍。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八月

檔案編號：WTSDC 13-20/5/8

